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垣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91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傅垣洪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做全面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总体要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申卫萍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就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做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做详细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4)、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0

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、分析、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，对 2020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滚存，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就公司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、分析、明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4,34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邬镇江、巫甜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